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通过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《FSS规则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39(91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《FSS 规则》的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决议 MSC.339(91)，对《FSS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11 月 21 日，IMO 发出更正文件（MSC 91/22/Add.1/Corr.2），通知各有关方面决议 MSC.339(91)附件所载的修正案编辑有误。
2. 决议 MSC.339(91)通过有关《FSS 规则》第 3、5、7、8、9、12、13 和 14 章的多项修正案，以纳入经修正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 II 章有关消防安全系统技术要求的标准。
3. 有关《FSS 规则》的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339(91)的附件案。修正和更正文件（MSC 91/22/Add.1/Corr.2）的详情见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4 年 1 月 6 日